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歐陽台壠

選任辯護人 胡智忠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113年度審侵簡字第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0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歐陽台壠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

## 事實及理由

###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4年度侵簡上字第1號卷【下稱侵簡上卷】第79頁），被告歐陽台壠並未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檢察官告訴人AW000-A112608之請求，上訴指稱：告訴人與被告並無男女情愫，案發當日亦非告訴人主動要求被告前往其住處，況告訴人也從未回應被告之追求，被告竟曲解告訴人之善意，利用告訴人術後虛弱休養之時機，對告訴人強制猥褻，造成告訴人難以抹滅之心理陰影，且觀其犯罪手段及犯罪當下所發言語，實屬悖德而欠缺性別平權意識，原判決量刑顯有過輕，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按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1 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02 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  
03 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本件原審  
04 量刑時，業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  
05 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考量審酌而  
06 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亦無濫用裁量職權  
07 情事，自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核無不合，難認原判決量刑  
08 有何過輕之不當。況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已據原審分  
09 別納入犯罪動機、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被告素行之審  
10 酌（見原審判決量刑欄第2-4、8行），檢察官再執為上訴理  
11 由，並無足採。綜上所述，原審量刑尚屬妥適，檢察官上訴  
12 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核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審量刑  
13 時雖未及審酌被告嗣於本院審理中，以賠償新臺幣30萬元之  
14 條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完竣，有本院和解筆錄（見侵  
15 簡上卷第89-90頁）、公務電話紀錄（見侵簡上卷第97頁）  
16 在卷可稽，惟本院綜衡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量刑因子，認原  
17 判決宣告之刑已屬從輕量刑，於上開量刑因素有所變動之情  
18 形下仍屬妥適，並無不當情形，併予敘明。

19 四、又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  
20 告後，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如認行為人  
21 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  
22 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  
23 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  
24 規定將執行刑罰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  
25 更新。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6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侵簡上卷第95頁），此番一時  
27 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已於本院坦承犯行，有所悔悟，復與告  
28 訴人達成和解並依約給付賠償，已如前述，尚有積極彌補之  
29 舉，並據告訴人委任告訴代理人到庭表示願給予被告緩刑機  
30 會之意見（見侵簡上卷第86頁），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31 之宣告，當知所警惕。本院審酌上情，認前揭宣告之刑以暫

01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  
02 期間如主文所示。又為使被告能自本案深切記取教訓，促其  
03 日後能知曉、遵守法律，並提升其性別平權意識，避免其再  
04 犯，爰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接受如主文  
05 所示場次法治教育課程，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06 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0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8 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提起上訴，檢察官馬  
10 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13 法官 陳秀慧  
14 法官 鐘乃皓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件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王舒慧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0 刑法第224條

21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22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